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</u> (单位名称)的无定河镇河南污水处理厂中水池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然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肥城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

日期。2025年10月36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、东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肥城市中小微企业类型划分说明表

企业盖章: 肥城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

所属镇街区:安临站镇

企业名称						
	肥城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			所属行业	建筑业	
通讯地址	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安临站镇文化路 002号			营业执照代码	91370983597841397U	
法人代表	辛乐 联系人		刘欣	联系电话	15853812333	
			<u>2024</u> 年主要经济	齐指标 (万元、人)	
营业收入	105302. 26		资产总额	56872.92	56872.92 从业人员 55	
主要生产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:园林绿化工程施工,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,土石方工程施工,对外承包工程;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;金属门窗工程施工,房屋拆除服务,固体废物治理;住房租赁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软件开发;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;金属材料销售;建筑材料销售;机械设备销售;鱼属制品销售;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;建筑装饰材料销售;金属结构销售;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;再生资源回收(除生产性废旧金属);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;金属结构制造;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;喷涂加工;金属制品修理;专用设备修理;通用设备修理;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;土地整治服务;水污染治理;再生资源加工;再生资源销售;市政设施管理、消防技术服务,机械设备租赁;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;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;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;工程管理服务;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;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;装卸搬运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:建设工程施工;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;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;住宅室内装饰装修;施工专业作业;建筑劳务分包;建筑物拆除作业(爆破作业除外);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,城市建筑垃圾处置(清运);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;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;特种设备制造;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					
			19项目以相关部	7批准文件或许可证	E件为准)	部日批准后万